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跨渠建造物 申請案件應檢附資料

計畫報告書（5份，需技師簽章^{註2}，並請裝訂成冊）：章節內容如下

目錄

壹、基本資料

- 一、申請書
- 二、切結書
- 三、登記簿謄本
- 四、地籍圖謄本
- 五、土地持有者或管理者之同意書
- 六、地籍套繪圖
- 七、申請位置標示圖（水利建造物位置圖著色）

貳、申請說明

- 一、申請目的
- 二、現地環境說明（含現況照片）

參、跨河構造物設計圖說

- 一、原有水利建造物橫斷面圖（含既有水利建造物上下游寬度、上下游跨渠建造物斷面及溝底高程）
- 二、新設水利建造物平面圖
- 三、剖面圖（加註尺寸及材料）
- 四、橫斷面圖，並標出河床斷面，計畫河床高，計畫堤頂高（或計畫洪水位加必要之出水高）、樑底高程、基礎頂部高程等（即加註引測高程及設計高程）
- 五、建造物平面圖及其周圍之地形圖
- 六、水文分析暨水理計算
- 七、結構安全分析及說明

肆、完工後管理人及維護管理計畫

附註：

1. 農田水利署所有之水利地，申請人應先向該署申請土地同意，再由該署函轉本局核辦之。
2. 請依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」法，請技師簽章。